

关于推荐广东药科大学职称评审委员会评 委库人选的函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下称“评委库”），按照《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3〕101号）有关要求，拟更新、补充我校“评委库”中的评委人选。恳请贵处协助做好评委推荐工作。

一、学科（专业）范围

推荐专业：药学、中药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生物学、化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环境化工、电子与通信技术、公卫、机械材料、电子、教育技术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外语、经济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数学、法学、中文、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高教研究、图书资料及相关专业。

二、入库专家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2.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正确理解、认真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能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职称评审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评审工

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应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临床第一线。

4. 在高校或医院从事本学科（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的在职在编人员。

5. 曾担任过省教育厅、卫计委等相关职称评审评委人员和省级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请优先推荐。

三、相关说明

请填写《广东药科大学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汇总表》，按“推荐学科（专业）”排序。纸质材料加盖公章，请于 3 月 5 日前交换或到付寄送至广东药科大学人事处，电子版请发送到电子邮箱 spk2072@163.com。

附件：广东药科大学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汇总表

广东药科大学人事处

2018 年 1 月 23 日

联系人：李慧敏

联系电话：39352072，13570920032

联系地址：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 280 号广东药科大学行政楼北 414 室

邮 编：510006